

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

关于南京市既有人防车位安装新能源汽车 充电设施的意见

各区人防办，江北新区、经济开发区、梅山公司人防部门，市人防工程监督管理处：

为回应市民在人防工程内安装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需求，加强人防工程相关管理工作，确保人防工程防护效能，依据《江苏省新能源汽车充（换）电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》（苏工信规〔2022〕2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结合人防部门职责和审批权力事项清单，现提出如下意见：

1. 在平时用作停车位的人防工程内建设和运营管理新能源汽车充（换）电设施，应当按照《江苏省新能源汽车充（换）电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》（苏工信规〔2022〕2号）执行。

2. 在平时使用作停车位的人防工程中安装充（换）电设施的，需符合人防部门的相关要求，不得损害影响战时防护功能。人防工程使用人应根据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相关规定加强管理，做好相应的维护管理工作。如安装充（换）电设施

涉及人防工程防护改造的，应当按照规定报经人防主管部门批准，如难以确定是否涉及人防工程改造的，可向工程属地人防主管部门咨询。

3. 用财政资金建设的人防工程公共停车场，由停车场的建设或管理单位根据实际情况，统一安装新能源汽车充（换）电设施。

4. 各区人防主管部门按照人防工程属地管理的原则，做好咨询等服务工作，并根据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相关规定，加强对人防工程防护等事项的检查、监督和行政执法，保证人防工程车位安装充（换）电设施符合人防相关规定，不降低工程防护效能。

